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（暂行）的通知

人社部发【2011】4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公务员局、公安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、公安局：

2001年7月，原人事部、公安部印发的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》（人发【2001】74号）施行以来，对选拔高素质的公安民警，提高公安队伍战斗力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。为适应新形势下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，使公安机关招警体能测评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公安部、国家公务员局研究制定了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（暂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凡其中一项不达标的，视为体能测评不合格。2001年原人事部、公安部下发的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 1.[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（暂行）](http://www.dzrs.gov.cn/n5530324/n5530439/c8611984/content.html)

2.[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实施规则](http://www.dzrs.gov.cn/n5530324/n5530439/c8612001/content.html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
公安部

国家公务员局